

江苏理工学院文件

苏理工学〔2013〕183号

关于印发《江苏理工学院学生综合测评 条例》的通知

各学院、相关单位：

现将《江苏理工学院学生综合测评条例》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理工学院学生综合测评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全面提高，鼓励学生追求卓越、争先创优、发展特长、求实创新，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合格人才，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学生综合测评是按照党的教育方针和学校有关管理规定，对学生在校德、智、体等方面的表现进行定性和定量的综合考核，科学、准确、客观地评价每一个学生，了解学校育人效果，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提供评价依据。

第三条 凡我校全日制在籍学生必须参加综合测评。综合测评的成绩，作为评定奖学金、评先、推优以及就业推荐的主要依据。

第四条 学生综合测评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科学性原则：测评方案要科学合理，切合实际，实事求是，真正体现党的教育方针、学校培养目标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二）客观性原则：综合测评要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学生平时表现的客观情况；

(三) 公开性原则:坚持以组织测评为主,充分尊重自我测评和群众测评意见的原则。测评人员、测评过程及测评结果公开;

(四) 公正性原则:测评要严格按照测评细则的统一标准执行,准确评价、规范操作,确保测评过程及结果的公正、公平。

第二章 测评内容与程序

第五条 学生综合测评每学期进行一次,一般安排在新学期第一至第三周内进行(新生第一学期除外)。毕业生班级最后一个学期的测评主要以教育实习和毕业设计成绩为主,再参考前七学期的综合测评成绩进行优秀毕业生的评选。

第六条 综合测评分包括德育综合分、智育综合分、体育综合分和附加分四个部分的内容。其具体计分公式如下:

综合测评分=德育综合分×20%+智育综合分×70%+体育综合分×10%+附加分×10%。德育综合分、体育综合分和附加分每项最高分数不超过100分,测评计分可计至小数点后两位。

第七条 综合测评具体程序:

(一) 个人总结。学生应对本人一学期来德智体等方面的表现写出书面总结。基本内容为:所取得的成绩,存在的不足,下一学期的打算;

(二) 评分。由各班成立的综合测评小组在班主任指导下组织学生依据本条例进行综合测评,并按班级填写好《学生综合测评汇总表》(一式二份);

(三) 审核。各学院学工办负责审核各班的《学生综合测评汇总表》，加盖学院学工办公章，一式两份，一份在学生班级公布，另一份留学院学工办保存；

(四) 反馈。班主任以适当的方式将测评结果反馈给每一位学生，并根据测评结果对排名后十位的学生进行诫勉谈话；

(五) 小结。班主任召开班会分析总结。

第三章 德育综合分

第八条 德育综合分包含学生品德评定成绩和宿舍规范分两部分。具体计分公式如下：

德育综合分 = 学生品德评定成绩 × 80% + 宿舍规范分 × 20%

(一) 学生品德评定成绩由辅导员、班主任、任课教师代表等打分和班级综合测评小组打分组成，前者占 40%，后者占 60%。

《学生品德评定计分表》如下：

学生品德评定计分表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参考分值	评分
一、政治思想表现 (20)	1. 积极参加学校（包括院、班，下同）组织的各项政治活动，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自觉树立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主动靠拢党团组织，敢于批评各种错误言行。	16~20	
	2. 能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政治活动，联系实际，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靠拢党团组织，原则性较强。	10~15	
	3. 不能按时参加政治学习，开会有看书、看报、讲话等现象，上进心不够强，不关心	0~9	

	国内外大事，是非观念较差。		
二、学习态度表现（20）	1. 学习态度端正，求知欲强，勤奋学习，积极参加学术讲座，无旷课、迟到、早退现象，帮助同学学习，严格遵守考试纪律。	16~20	
	2. 学习态度比较端正，比较勤奋，能参加一些学术讲座，无旷课，偶有迟到、早退现象，独立完成作业，能遵守考试纪律。	10~15	
	3. 学习态度不够端正，有旷课、迟到、早退现象，有抄袭作业行为。违反考试纪律，有作弊行为者，以零分计。	0~9	
三、社会工作与集体活动表现（20）	1. 担任社会工作，积极肯干，完成任务成绩显著，积极参加各项活动，具有很强的集体荣誉感和团队合作精神。	16~20	
	2. 担任社会工作，能完成任务，积极参加各项活动，具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和团队合作精神。	10~15	
	3. 担任社会工作或不愿担任社会工作，不能很好完成任务，不愿参加各项活动。	0~9	
四、遵纪守法与文明礼貌表现（20）	1. 模范遵守国家法令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讲文明、礼貌，乐于助人。自觉同违反校纪校规的言行作斗争。	16~20	
	2. 能自觉遵守国家法令，团结同学，偶有违反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尚未达到通报批评程度，能自我批评，并及时改正。	10~15	
	3. 能遵守国家法令，但有违反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受到过通报批评，能自我批评与改正。受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以上处分以零分计。	0~9	
五、劳动卫生与寝室文明（20）	1. 积极参加志愿者活动及公益劳动，教室、宿舍卫生值日干净、整洁。	16~20	
	2. 能参加公益劳动，教室、宿舍卫生值日干净、整洁。	10~15	
	3. 无故不参加公益劳动，教室、宿舍卫生差。	0~9	
合计			

（二）每位同学宿舍规范分由学生工作处公寓管理科根据平时宿舍检查情况评定。

第四章 智育综合分

第九条 智育综合分依平均学分绩点和拓展学分（含创新学分）进行计算，具体计分公式如下：

学期成绩绩点 = 平均学分绩点 × 实得学分 / 应得学分

智育综合分与学期成绩绩点的对应关系：

智育综合分	90-100	80-89	70-79	60-69	0-59
学期成绩绩点	4.0-5.0	3.0-3.9	2.0-2.9	1.0-1.9	0

学校设创新学分和拓展学分，拓展学分可冲抵已修读但未取得的公共选修课学分，与本专业相关的创新学分可冲抵人才培养方案内要求的已修读但未取得的专业选修课学分或公共选修课学分。每项只能冲抵一次，不得重复冲抵。创新学分和拓展学分的转换详见《江苏理工学院创新学分与拓展学分实施办法》。

第五章 体育综合分

第十条 有体育课的班级：体育综合分 = 《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成绩 × 40% + 体育课成绩 × 50% + 课外体育锻炼 × 10%。

无体育课的班级：体育综合分 = 《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成绩 × 30% + 体育专项 × 50% + 课外体育锻炼 × 20%。

具体参见《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管理办法》有关内容。

第六章 附加分

第十一条 附加分包括政治思想、学习科技、社会工作、文体竞赛等方面内容。附加分总分为 100 分，超过 100 分以 100 分

计。同一项目、同类性质重复得奖，取最高分；担任社会工作中，兼职以最高分计，不累加。

项目	内 容	获奖类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市厅级	校级
政治思想	1.在见义勇为、助人为乐、拾金不昧等方面表现突出，且受到表彰者	20	15	10	5
	2.无偿献血者	8			
	3.荣获先进个人称号者	20	15	10	5
	4.在学生宿舍评比活动中，荣获文明宿舍称号者	0~20	0~15	0~10	0~5
备注	受到学校或学院通报批评、校级处分者分别予以扣除下列分数：受到学校通报批评者扣除 25 分；受到学院级通报批评者扣除 20 分；受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者分别扣除 30 分、35 分、40 分。受到留校察看处分者扣除 50 分。				

项目	内 容		获奖类别			
			国家 级	省部 级	市厅级	校级
学习科技	1.参加各种学习、科技竞赛获奖者	一等	50	30	20	10
		二等	40	25	15	8
		三等	30	20	10	5
	2.公开发表论文、作品出版专著、科技制作获专利者		5~30			
	3.跨专业获取职业资格证书者		20			
	4.英语能力测试（仅限通过学期加分）	大学英语六级成绩合格（非英语专业学生）	30			
		中级口译证书	30			
		高级口译证书	40			
5.计算机应用能力测试（仅限通过学期加分）	理工科（非计算机专业）3级以上（含3级）、文科2级以上（含2级）	30				

项目	担任职务或参加的工作	参考分值
社会工作	1. 校、院学生会正副主席、学生党支部书记、分团委（团总支）副书记、导生、校自管会负责人	0~25
	2. 校、院学生会部门、校社团、班级、团支部主要负责人	0~20
	3. 校、院各类学生干事、班委、团支委	0~15
	4. 所撰宣传学校的通讯报道在报刊发表者	3~20
	5. 社会实践活动荣获表彰、社会调查报告获得表彰者	5~20

项目	内 容	获奖类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市厅级	校级	
文体竞赛	参加各类文体比赛获奖者	一等	20	16	12	8
		二等	18	14	10	6
		三等	16	12	8	5
其它	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加分，不同项可累计加分： (1) 等级运动员者加 5 分 (2) 积极参加和坚持长年训练的校代表队学生分别加 5 分					

第七章 组织领导

第十二条 学生综合测评工作由校学生工作委员会领导。各学院由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面实施。各班要成立由班主任主持，班团干部、学生代表若干人组成的综合测评小组，由测评小组负责本班的评分工作。

第十三条 各学院、班级要建立健全学生平时表现的考核、管理制度，由学工办及分团委负责人、辅导员、班主任、学生干部分工负责搜集、记录学生平时表现的原始材料。

第十四条 每次测评开始时，各学院要在全体学生中进行一次动员，讲明综合测评意义、综合测评方法等，要求每一位学生端正综合测评态度，教育学生正确评价自己、评价别人，实事求是，一分为二，使综合测评结果能真实地反映学生实际。

第十五条 综合测评是一项严肃的工作，要维护测评结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测评结果任何人不得更改。如有特殊情况，确需复议的，经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可由班主任主持召开评议小组会进行复议。各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学生工作处负责受理学生对测评结果的投诉与咨询。必要时学生工作处可派人介入调查核实工作。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条例各项考核条文中未包括的其它情况，各学院可参照条例中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十七条 各学院可根据学校的综合测评条例，结合本学院具体情况，制定本学院的测评细则，报学生工作处备案后实行。

第十八条 凡以往校内有关规定与本条例不一致的，均以本条例为准。

第十九条 本条例自下发之日起试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江苏理工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3年12月31日印发
